

民乐县财政局文件

民财预〔2026〕1号

民乐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6 年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的通知

县属各预算部门（单位）：

根据《预算法》和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民乐县 2026 年部门预算已经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，现将你部门（单位）2026 年度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予以批复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及时批复所属单位预算

根据《预算法》规定，2026 年部门预算批复到一级主管部门，再由主管部门批复到所属预算单位。各部门要按照预算法第五十二条规定，在本批复下达后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。各一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部门预算管理职责，做好本部门 and 所

属单位的预算执行工作。

二、及时全面公开部门预算信息

（一）公开要求。根据预算法第十四条“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，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”，以及财政部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第二十条“地方各部门公开预决算的同时，应当一并公开本部门的职责、机构设置情况、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”规定，各部门要组织所属单位按照公开目录公开 2026 年部门预算（含部门本级和汇总）。公开内容包含部门预算、“三公”经费、预算绩效目标等。

（二）公开渠道。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部门外，各部门单位需在 2026 年 4 月 10 日前，通过民乐县人民政府网站-政府信息公开-法定主动公开内容-基层政务公开-财政预决算-2026 年财政预决算，严格按规定的內容、形式和模板等细化公开内容、规范公开格式，不得少公开、不公开，做到公开全面、真实、完整、规范。所属单位没有公开渠道的，可通过主管部门进行公开，公开后将公开网址链接报县财政局归口业务股室汇总。

三、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规范预算执行

各预算单位要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建立节约型政府，精打细算、严控一般性支出，非重点、非刚性支出，要可压尽压、应压尽压。财政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、培训费的和“三公”经费总规模不超过上年预算。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

定，提高资金拨付效率，严禁将国库资金违规拨入单位专户。严格执行公务卡制度，切实提高公务消费透明度，对于超标准、无预算、超预算、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开支一律不予安排，着力将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。

四、坚持以收定支原则，强化非税征收

各预算单位要认真贯彻《甘肃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》，主动履行职能职责，对年度预算执行中执收执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等非税收入，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，全部纳入国库或财政专户管理。各执收部门单位要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年初预算，及时、足额征收入库非税收入，确保完成全年收入任务。支出预算根据 2026 年政府预算支出科目和部门预算收支平衡原则，坚持“三保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围绕民生大事和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精准发力，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。

五、硬化预算约束力，严肃财经纪律

各部门单位要坚持“先有预算，后有支出”原则，坚决执行《预算法》，严肃硬化预算约束力，严控无预算安排、无资金来源的支出。严格执行预算追加审批规定，不得以部门文件、会议纪要、相关报告等为依据要求追加安排财政资金。确因应急救灾、政策性人员经费增支以及国家政策调整确需增加财政支出的，应通过调整部门预算、统筹既有专项资金等方式解决。其他各项收入及其安排的支出项目因政策原因、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收支预算和预算科目的，由预算单位提出申请，列明预算调整的理由、

项目、数额以及具体情况说明，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，县财政按规定程序办理预算调整事项。

六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规范政府采购预算

坚持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，部门单位要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支出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批复，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。同时要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，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公开。严格执行年度政府采购预算，预算编制中未上报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，非特殊事由执行中不得办理采购，原则上财政不予安排资金。进一步加强对采购计划的审核，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。

附件：2026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



民乐县财政局

2026年3月26日印

